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审阅了本次会议召集过程中所涉及的下列文件：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三、四次

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三、四次

的 56.9898%。

各议案的委托和受托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并由受托代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

。

三、会议

1. 会议时间

2024年6月10日（星期三）

三、本次股

。

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
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
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
序对本次

出席本次
进行了表
序对本次

三、会议

。

。

表决

| 序号 | 议案 | 表决 | 比例 | 议案 | 比例 | 议案 | 比例 | 果 | 名称 | 加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 | |

。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结果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结果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结果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结果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结果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票数 (股) | 比例 (%) | |
| 案》 | 资者 | | | | | | | |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毕研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毕研律师认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